

填表說明

- 一、附表 1 及附表 2 之「111 年度預算數」、「112 年度概算數」及「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」，係指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，以及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，不包括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。
- 二、附表 1 及附表 2 均由各主管機關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順序填列。
- 三、附表 1「說明」欄之內容係屬制式，不得任意修改，惟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 112 年度概算結果必須加強敘述者，可增列項次加以說明。
- 四、附表 2 部分：
 - (一)「分年延續性計畫」係指行政院或各主管機關核定有案，以及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，111 年度以前(含 111 年度)已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。
 - (二)「分年延續性計畫」及「收支併列經費」以外之計畫項目(或經費)，111 年度已編列預算，112 年度經費需求須進一步檢討者，以及 112 年度新增計畫項目(或經費)，請各主管機關檢討後列入「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」項下。
 - (三)各機關 112 年度概算之編製，應全面性零基檢討 111 年度預算，又凡經檢討後 112 年度無須繼續編列經費之計畫(或項目)，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「分年延續性計畫」、「收支併列經費」、「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」及「其他基本需求」項下。
 - (四)第(三)項所指 111 年度預算之全面性檢討，包括下列各項(不分金額大小)：
 1. 一次性及無繼續性之經費。

2. 無效益、經費編列不實及執行欠佳之不經濟支出。

3. 其他可擷節之支出。

(五)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 112 年度概算後，除於「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」欄填列核列數外，並將審核意見列入「概算數計算說明及審核意見」欄內，又上開審核意見之減列（或增列）經費部分，亦應一併敘明。

五、各主管機關依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第 4 點規定，就其他基本運作需求(扣除 111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、未提報額度外所獲獎勵額度、通案伸算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升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及退職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調整)檢討調減(增)之計畫項目(或經費)，應按附表 3 格式逐項填列。

六、各主管機關應將零基檢討調增項目及額度外項目優先順序，按附表 3-1 格式逐項填列。

七、各主管機關 112 年度概算係於本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者，僅須編送附表 1。

八、各主管機關 112 年度概算提報額度外需求者，須編送附表 1、附表 2、附表 3 及附表 3-1。

九、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 112 年度如有增刪或變更者，應將 111 及 112 年度之業務及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全數填列於附表 4。